

# 企業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教室

主持人：林正寶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蘇明俊老師、陳連勝老師、  
喬友慶老師、莊智薰老師、蕭櫓老師、郭如秀老師(請假)、蔡玫亭老師、  
黃瑞庭老師、唐資文老師

列席人員：林谷合老師(借調請假)、系學會會長

### 壹、主席報告：

- 一、前次系務會議決議許○○、莊○○及陳○○3 名應聘教師薦送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其中陳○○因著作未符合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規定，不予薦送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另許○○副教授確認新聘等級為助理教授。
- 二、本學期開設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第 25 期『投資分析與管理』及『國際企業管理』課程，學員共計 50 人次，其中『國際企業管理』課程獲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工在職進修計畫補助。
- 三、本系系友會與 EMBA 學生會於 103 年 3 月 2 日邀請彭奕竣中醫師演講，演講及餐敘訊息由系友會通知各位老師，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3 年 1 月 3 日本校興教字第 1020200662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二、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並廢止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施行細則如附件三。

三、本系 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2 月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配如附件四。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發中心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如附件五)

修正「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條文(草案如附件六)。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提供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四條規定：本院遴選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 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本院教師代表五人。

(二) 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資格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五人。

(三) 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分別推薦其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第二款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由各系所分別推薦人選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

決議：一、經出席委員 12 人投票，推選林金賢教授(11 票)擔任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委員候選人。

二、推選由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陳世哲教授擔任本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委員候選人。

**案由四、本系自我評鑑報告各組效標及特色協調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協調各組效標及特色，預訂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各組自訂特色及自訂效標。

決議：請各組依溝通及討論意見修訂各組自訂特色及自訂效標於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

**案由五、冷氣節能設備裝設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03 年 2 月 11 日本校興總字第 1030400179 號函(如附件七)辦理。

決議：本系林正寶老師（608）、陳連勝老師（609）、喬友慶老師（610）、蕭櫓老師（613）及王精文老師（634）研究室裝設冷氣節能設備。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0**

企業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名單

開會時間：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林正寶主任

出席人員：

林正寶	林正寶	王精文	王精文
陳家彬	陳家彬	林金賢	林金賢
蘇明俊	蘇明俊	陳連勝	陳連勝
喬友慶	喬友慶	莊智薰	莊智薰
蕭 櫓	蕭 櫓	郭如秀	請假
蔡政亭	蔡政亭	黃瑞庭	黃瑞庭
唐資文	唐資文		

列席人員：

林谷合 (借調)	請假	邱明美 (記錄)	邱明美
會長 (系學會)	鄧栢軒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4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系設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 三、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並應編列以下獎助學金：
  - (一)獎學金至少須占總額百分之十。
  - (二)教學助理助學金至少須占總額百分之三十，本系提撥總額百分之五供管理學院使用。
  - (三)獎勵金至多占總額百分之二十。
  - (四)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四、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
  1. 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獎勵名額及金額，以學期為單位核發，核發項目如下：
    - (1)針對本系博士班一至四年級非在職研究生當學期之學術表現進行評估，擇優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
    - (2)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各類競賽、發表期刊論文及獲學術榮譽提出申請者，由本系審核委員會審查發給。
  2. 本校各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或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並於九月及翌年二月核發。
- 五、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須為教學助理(TA)，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宜，按月給付每小時150元。
- 六、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系務，服務表現優良者，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依實際時數調整一次給付。
- 七、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
- 八、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宜不力者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得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下期之申請資格。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

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一、本準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評審項目如次：

(一) 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三) 服務與合作：

1. 教師升等年資。

2. 對本系與學校共同事務的參與。

3.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參賽及對學生之輔導。

4. 合作情形。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

(一) 擬改聘、升等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二) 擬改聘、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各項目評分方式如次：

1. 教學之評分，最高 30 分：

(1) 符合升等年資且在本校（系）授課時數達規定標準者得 10 分。

(2) 教材教案之編撰，最高可評 10 分。

(3) 教學效果與學生反映意見，最高可評 10 分。

(4) 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頒發特優教師獎者得酌予加分。

2. 研究之評分，擬升教授者最高 50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 40 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滿分以一百分計，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算，再換算回最高計分）：

(1) 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 以內之期刊（或經系教評會認可為頂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三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五十分。

(2) SCI、SSCI 各領域 Impact factor 排名 25%—50% 以內之期刊（或經系教評會認可為頂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五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四十分。

(3) SCI、SSCI 收錄之其他期刊：擬升教授者每篇二十分，擬升副教授者

每篇三十分。

- (4) 國內 TSSCI 正式名單：擬升教授者每篇十分，擬升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每篇二十分。
- (5) 國內外其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擬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每篇五分。本項次總分最多二十分。

學術著作合著之計分以【1/N】換算得分，其中 N 為送審者在該論文作者排序。若送審者為聯絡作者，則視同第一作者。

教師受評量之參考著作，須於向系提出前已出版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

3. 服務與合作之評分，依申請者所提或由委員主動提出之事實陳述綜合評分，擬升教授者最高 20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 30 分：
  - (1)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每多一年加一分。擬升教授者最高可評 5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可評 5 分。
  - (2) 對本系與學校共同事務的參與，如擔任系院校委員、兼任本校行政職務、系務規劃等，擬升教授者最高可評 5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可評 10 分。
  - (3)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參賽及對學生之輔導，擬升教授者最高可評 5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可評 7 分。
  - (4) 合作情形，如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擔任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及研究計畫等評審、校內外學術演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等，擬升教授者最高可評 5 分，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最高可評 8 分。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 70 分以上(其中擬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需達 35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需達 28 分以上)，得推薦至院級教評會，協助辦理著作外審，評審表格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 四、擬新聘之申請者之學術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1. 擬新聘助理教授之申請者，取得博士學位五年內，得以博士論文審查；取得博士學位五年以上，得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研究評分規定，計算成績達 75 分以上。
2. 擬新聘副教授之申請者，得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研究評分規定，列計助理教

授升等以後論文計算成績達 80 分以上。

3.擬新聘教授之申請者，得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研究評分規定，列計副教授升等以後論文計算成績達 85 分以上。

五、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二)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三)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為合著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六)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參考著作至遲應於系級、院級等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文件。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七) 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八)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持第一項所定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代表著作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三年內為限；參考著作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六、經本系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委請協助著作外審。

七、外審結果應符合本校及本院規定之標準，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八、本系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及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學術及服務成績時，悉依本準則辦理。

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